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修讀跨域專長模組學分審核確認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資料							
申請修習跨域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設計    跨域專長模組						
姓名		學號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出生年月日					
所屬系所	學院	學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位學程) 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修習本系跨域專長模組科目、學分數及成績：【由學生填寫(含畢業學期已修之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審核結果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審核結果
<b>學生自審(由學生勾選)</b>							
符合「跨域專長模組」科目及學分共計_____學分，本人簽名：_____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審查							
符合「跨域專長模組」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所承辦人		系主任		

附註：

- 課程要求以本系課程架構表為依據(不受課程架構年度及必選修限制)，至少修習 20 學分，即可於本校畢業證書加註該模組為第二專長(不含本系他組修讀學生)。
- 請於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填入所修習科目及成績，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成績單上請以**螢光筆**畫出修習科目，以利審查。
- 學生修讀本系審核跨域專長模組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送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審核。
- 姓名(含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學號等資訊，為修畢跨域專長模組後，供製作跨域專長證書使用，不做其他用途。